



行政院通過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審查 將送立法院 審議

行政院會今(29)日通過「土石採取法」第 36 條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經濟部表示，近年來迭有非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澎湖臺灣淺灘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域非法盜採土石，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岸線地形變動，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，實有加以嚇阻之必要，故擬具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。

本案修正重點為增訂未經許可，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，在我國內水(不含內陸水域)、領海及特定限制、禁止水域採取土石者課以刑責之規定，並明定供前開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，經判決沒收確定，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拍賣或變賣、無償留供公用、廢棄或其他適當之處置，期透過本次修法遏阻不法行為。

經濟部進一步表示，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商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發言人：經濟部礦務局周副局長國棟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3001 轉 501、0921-995-933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chou@mine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許組長進忠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3001 轉 401、0910-166-005

電子郵件信箱：hsucc@mine.gov.tw